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我们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高度关注公司的发展,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从独立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宁金成	5	5
耿明斋	5	2
刘伟	5	3

2、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宁金成	12	12	0	0
耿明斋	12	12	0	0
刘伟	12	12	0	0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独立董事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我们审阅，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在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均主动向我们推送相关信息解读，使我们可以及时了解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同时，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使得我们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便于我们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分析，认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就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作出审慎判断。本年度就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

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大信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相关的任职能力及相关经验，且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戴领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锋举先生、张孝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书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东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8,544,24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51元，共

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3.93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4,320,754.72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79,239.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日全部到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554.66万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与重大资产重组、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和纪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三、总体评价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秉承诚信、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宁金成、耿明斋、刘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  _____

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  _____

独立董事刘伟先生  _____